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58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簡春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參佰玖拾壹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零肆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
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
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特此敘明。

(一) 緣相對人張簡春金於民國95年3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額
度新臺幣100000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
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
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
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
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
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
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
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
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

(二) 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01047元整，及

01 自民國106年0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依約
02 定事項第十條第1項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
03 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
04 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
05 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
06 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